

油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达拉特旗金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

油品名称：汽油

根据不同季节型号：92#汽油、95#汽油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符合 GB252-2000《轻柴油》质量标准。

第三条、 采购数量

柴油：根据实际采购量计算。

第四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价格：柴油价格随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油款的支付：先款后油，甲方预先将油款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并根据用量保证不拖欠乙方油款。

结算：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核对实际加油数量，乙方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供油方式

甲方在合同约定加油站加油，加油员加油时应核对甲方提供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不一致的不予以办理加油业务。如有信息变动，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六条、 质量验收及计量

甲方有权对油品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将有争议的油品送至当地质检部门，如检验结果为油品有问题，则乙方承

担检验费，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于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2日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章）：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飞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账号：15001687636052510579 税号：11152722752568010C	乙方（章）：达拉特旗金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沿黄收费站北2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飞 电话：13604778760 开户银行：建行达拉特德胜街支行 账号：15050168763700000614 税号：9115062106163148XL
--	--